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 第七卷第二期

2017年3月 頁61~75

10.6235/TVE.2614

從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看我國技術型高中的發展與因應

張仁家¹、陳琨義²

摘要

本文旨在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為基礎，探究當前技術型高中的願景及展望。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及文件分析的方法進行，就其分析的脈絡與結論指出，臺灣的技職教育發展面臨了：1.技職教育淪為教育次等選擇 2.普通化 3.未能展現特色 4.欠缺終身學習歷程 5.資源不足等五項挑戰與困境。而技職教育法規定：發展職涯意識、培養專業職能、促進專業成長的三個發展階段，依該法規範，前述問題的因應策略分別是：1.化「少子化衝擊」危機為轉機 2.建立專業榮譽感 3.促進師生實務經驗與技能 4.推動並成立就業專班。本文結論指出技術型高中必須與時俱進，培養學生手腦並用的能力，且鼓勵家長積極參與校務，開展學生的多元能力。

關鍵字：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術型高中、技職教育

¹ 張仁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

² 陳琨義（通訊作者）：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電子郵件：kuenyi@hcv.s.ptc.edu.tw

收件日期：2016.12.05；接受日期：2017.03.21

Journal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September, 2017, Vol.7 No.2, pp. 61~75

10.6235/TVE.2614

The Challenge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cal High Schoo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Jen-Chia Chang¹, Kun-yi, Chen²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was to explore and discuss the challeng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cal High Schools in Taiwan based on The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By means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document analysis, the Technological High Schools in Taiwan face the challenges as follows : 1. becoming the secondary choice, 2. generalizing technique learning, 3.lacking specialty, 4.needling lifelong learning process, and 5. owing resources. Ther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with three improving strategies, including: developing career consciousness,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and promot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o response the challenges mentioned above, there were four strategies could be used: 1. to transfer the childless and crisis into positive thinking, 2. to establish professional honorable reputation, 3. to promote teachers' and students' practice experiences and skills, and 4. to construct special class for employment. The conclusions could be expressed as follow: Firstly, the Technological High Schools keep pace with modern current development trends. Secondly, the school should also cultivate students' practicing and thinking abilities. Finally, the schools should encourage parental involvement to cultivate students' multiple intelligences.

¹ Jen-Chia Cha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² Kun-yi, Chen (Corresponding Author): Principal, National Heng-Chun Industrial & Commercial Senior Technology High School; Doctoral Stud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Taiwan
E-maill: kuenyi@hcv.s.ptc.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2016.12.05; Accepted: 2017.03.21

**Keyword :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technological high school,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壹、前言

我國的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主要分為技術教育（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和職業教育（高職學校，亦即技術型高中），早期發展歷程深受美國技職教育的影響，因地制宜逐步發展出一套適合臺灣本土的技職學校體系（林俊彥、王姿涵，2011）。回顧過去數十年，技職教育對臺灣經濟發展、社會繁榮、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有重大貢獻，造就臺灣經濟奇蹟之成功經驗有功不可沒的直接影響（吳明振、林雅幸、陳培基，2014）。

近20年來，基於高等教育擴充及學習權與選擇權的主張成為教育思潮的主流之一，肇致大量技職校院改制升級，於是形成「重學術輕專業」及「重研究輕教學」的趨向，技職教育原有的務實致用理念與目標逐漸失焦，甚至有廢高職之議，社會傳統視技職教育為次等教育之刻板印象等因素，復以少子女化問題已對教育現場形成重大的影響，也相對形成對技職教育發展的障礙。

由於世界經濟發展趨勢，臺灣高科技產業、服務業等知識經濟產業比例的提升，高等技術人力的需求日益增加，技職校院的提升轉型固有其時代背景 and 需要，然隨著社會的變遷以及經濟的發展需求，技職教育的制度、目標、課程規劃與教學內涵，亦需適時加以變革，因應潮流趨勢調整修正，與時俱進，以培育未來經濟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而就教育階段及專業發展觀之，職業教育又是技術教育的前導階段與根基，所以職業教育有其必要性與神聖性。

就重要的政策及法令脈絡來看，2009年8月教育部公告之「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培育優質專業人力」之政策措施，2012年教育部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工程」方案，接著2013年7月10日總統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後，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型態概分為四類，分別為普通型、技術型、單科型、實驗型（教育部，2013a）。其中技術型高中即是傳統所謂的高級職業學校（簡稱高職）。此外，2015年1月14日總統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主要目的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教育部，2015）。前述「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這兩項法令是當前規範職業教育定位與發展的核心法規，其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

承上，本文分析當前我國技職教育發展趨勢與問題限制，並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相關條文為立基，探討技術型高中的發展方向與內涵，並對未來技術型高中的發展策略進行論述與建議。

貳、當前技職教育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近20年來年臺灣教育改革積極推行，許多技職校院升格或改制，形成高等教育大量擴充的現象，此舉雖達成技職教育多元化目標，但隨著產業全球化及經濟環境轉變的因

素影響，技職教育的辦學模式與績效亦遭受學界及企業界批評，一般認為技職教育所培養人才無法為職場所用，與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相去甚遠，造成學用落差，也引發技職教育轉型與發展方向的省思與討論。以下分別就五個面向加以說明：

一、技職教育淪為教育次等選擇-地方政府普設高中，忽略在地的產業人力需求

技術型高中受到升學主義及考試領導教學的影響，使技術型高中主要是以職業技能就業導向，轉變限縮為以追求升學發展為主要目的，所以無法建構技職教育的特色；平心而論，就目前社會一般傳統仍然有重學術輕實務觀念，技職教育淪為學生次級選擇，在生源不足以及部分學校為提升學生素質情況下，技專校院開始招收基礎學科能力好的普通型高中學生，排擠技術型高中學生的升學進路，衝擊弱化技術型高中教育；而課程安排無法因應學生個別程度差異，造成學習意願不高，學生程度反趨低落（黃政傑，2015）。

高中職的生源通常有其地域性，因此高中職的設立理應考量地方人口及產業的人力需求，但地方政府為了滿足國中畢業生能留在社區就讀高中，自90學年度起，普設高中（或國中升格為高中附設國中部），到了102學年度高中數量增加超過16.6%，高職卻減少13%，且兩者的差距越來越大，在普設公立高中的推波助瀾之下，高職自然易淪為「第二」，甚至「第三」的選擇。

其次，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資料分析，針對失業統計的報表2015年，由教育程度別失業率觀察，2015年各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2.77%；高中（職）程度者為3.83%；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4.13%，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4.79%，失業人數18萬3千人，居各教育程度之冠，主要係因國內高等教育普及，大學及以上人數持續增加，惟其多屬初次尋職者或自願性失業者（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2014）。不過，由此可以得知，大學教育程度的失業率仍遠高於高中（職）。

此外，各縣市對產業的人力需求並不一致，地方政府應透過產業發展分析將該地區的未來衍生的職業需求提供給高職學校，才能有助於學校於類科調整與招生人數上作調節的因應。

二、技職教育普通化-多數教師缺乏實務經驗，教學側重理論講解

當前在技職教育體系任教師資的專業背景主要係以國內外普通大學之研究所為主，多數教師缺乏實務經驗，教學側重理論講解。國內部份大專校院在教師升等、教師評鑑等雖已發展出「尊重各領域學術專業」的共識與做法，將教師的多項表現納入評審範圍，但政府部門有關各項傑出研究，以及多數大學校內研究傑出、講座教授相關獎項的審查，仍相當重的比例是以SSCI、SCI等期刊文章及其影響力（IF）為評比標準；升等審查制度雖然規定教師可以專利、創新成果、專業技術管理、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等技

術報告升等，但地位及便利性實遠不如學術論文升等，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送審率低，且各校以業界實務能力聘任之專業技術教師為數少，因此以學術導向的技專教師升等聘任制度，對課程教學反而逐漸與普通大學接近，模糊技職教育的特色，造成與產業界需求脫節情況（張仁家、徐玉芳，2015）。

三、現行教育法律未能體現技職教育特色-過度培養中級技術人力，忽略基層技術人力的培育

現行技職教育相關法令多以學校教育場域為思考，從歷來的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等等皆是以「學校」為其主體，對於產官學資源整合、業界資源引進及職業證照運用等等較少著墨，以致於無法彰顯技職體系的務實致用的理念，同時也將技職教育的場域限縮在學校的範圍內，成為一種獨立的孤島，無法與業界相互聯結與呼應，產生人才脫節的現象，更造成學校所傳授的技能早已成為過去式，而業界苦無人才可用，不僅形成人力資源浪費，也造成產業的空轉與虛耗。究其關鍵因素之一就是法令規章欠缺宏觀的整合，以致造成技職教育發展偏頗與資源錯置。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統計資料指出，在 2013 年到 2030 年間，臺灣的高階人力供給將較需求短缺 6.3 萬人，基層人力則短缺 46.1 萬人。但中級人力則會供過於求，超額 34.8 萬人。1996 年開始教育主管機關為緩和升學壓力，廣設高中、大學，卻忽略技職教育對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產業結構中各層級人力的培育不能失衡。因此一旦廣設高中、大學，在國人「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下，將會引發廣設研究所以上的高等教育的延伸，此舉不僅將教育資源稀釋，又讓國家基礎人力的培育產生斷層（張仁家，1996），經歷 20 年後的今日，根據教育部統計，104 學年度過內已有 157 所大專校院（教育部，2016），根據內政部(2016)公布最新統計資料，我國大專以上學歷者共計 867 萬人，其中 506 萬人是大學學歷，而 130 萬人擁有研究所學歷，至於專科學歷的人數到達 231 萬。內政部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統計報告指出，我國在 2015 年底戶籍登記人口中，年滿 15 歲以上者共有 2030 萬人，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者占 42.68%最多（即 867 萬人），而高中（職）占了 30.92%，最後是國（初）中者占 12.53%（吳柏軒，2016）。

國家的國民如此高比例的接受高等教育的風氣，世界上應該沒有幾個國家能夠達到。以荷蘭為例，荷蘭的人口約臺灣的一半，也不過僅有 14 所綜合大學，其中有四所名列世界前百大，有 80%以上的人口為專科或高中職畢業，不到 10%的人口大學（含）以上畢業。原因無他就是荷蘭將教育資源有效培育國家菁英，也兼重中基層技術人力的培養，讓該國具有宏觀的經濟穩定性、基礎建設、教育品質、創新及創業精神，因此，成為歐盟最具競爭力的國家（張仁家，2014）。

四、技職教育欠缺終身學習歷程-多數家長與國中教師對技職教育並不了解，忽略學生的興趣與性向

以往技職教育多以學校階段培養學生取得丙級以上職業證照為其辦學主要目標，然後將畢業生送往下一階段的技職教育體系，如此即完成了技職教育的歷程。然而，隨著社會發展的多元化及職業教育環境的更迭，我們無法以過去的技術，來面對現在的挑戰及未來的變革。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技職教育視為終點教育，學生進入職場後，若是有需要專業成長及進修的機會，就端賴職場的設計與推廣。因此，技職教育與產業界互動機制未臻完善，學校及業界之間存在著鴻溝，一般業界也沒有培育成員具有終身學習能力的目標與思維，多數人大多以做中學為模式，走一步算一步，不願意投入資源進行人力資源的開發與培養，所以技職教育普遍存在著「最後一哩」的思維基準，而沒有「中繼」、「繼續」的概念，所以續航力有限。

在以升學為重的臺灣社會裡，大部分師長眼中所見還是分數高低，學生品德與道德養成的往往被忽略，因為在成績單上無法有效呈現，也不可能因此獲得同儕或父母的讚賞。這些學生只因學業成績不夠突出，連帶地也被抹殺了其他的個人價值。國內國中生對於技職教育普遍缺乏了解，約有 6 成以上的國中畢業生是聽從父母或師長的意見選讀學校；約有 2 成是依照自己的性向選擇就讀；有些則受同儕的影響；少數是隨遇而安、隨緣就讀，並不在乎是否適合就讀高中或高職。不幸的是，多數的家長與國中教師仍迷失在高學歷的主流價值中，對於孩子選擇職校並未放手讓他選擇做自己的主人。

依據教育心理學的研究，只有約 30% 的學生適合抽象思考與研究，而其他 70% 的學生適合具體的學習，劉火欽（2012）指出，當前臺灣的現況卻是 55% 的學生就讀普通高中，45% 的學生就讀高職。劉火欽建議，除非是 3%~5% 的頂尖資優生，對於學術興趣明顯，自然適合就讀普通高中，接受高等教育，其他超過 90% 的學生，應該找到自己的興趣能力所在，朝向烹飪、餐旅、園藝、電機、電子等專業領域發展。臺灣應該回歸到分流的原點，不是按照成績篩選學生，而是由興趣與能力選讀學校與選擇職群（劉火欽，2012）。

五、技職教育資源不足-技職教育人數多，教育經費分配不均

國家的資源大餅在分配的時候經常有許多考量及作為來影響價值判斷與評價，這是可以理解與想像的。諸如：正義、扶弱、重點政策、主流思維等。都會影響政策的擬訂及資源分配。而過往因為技職教育多屬於配角附屬的角色，無可否認地，就是以普通菁英取向來引導技職教育的發展，因此有關資源的分配當然就會以普通、菁英的序位優先，然後技職教育扮演著附屬、補充的角色功能。所以往往沒有辦法將技職教育所分配的資源全部到位，相對於普通菁英的資源比例，技職教育所分配到的資源通常是有限且不足的。

參、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的重點內涵與特色

技術與職業教育法是我國首部以技職教育橫向統整、縱向聯結的法令，以個人就業工作為核心，引入生涯規畫的理念與作法，最終則是促進社會融合及經濟成長。該法規定技職教育的三個階段，由近而遠分別是：發展職涯意識（職業試探）、培養專業職能（職業準備）、促進專業成長（職業繼續），希望可以藉由該法的規範，培養各行業人才，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並建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

相對於以往的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均已因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的頒行而廢止）等發展與實施歷程，技術與職業教育法大致上有以下的特點與突破，分別是：1.確立技職教育之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歷程；2.確立技職校院範圍；3.建立技職教育政策規劃管理機制；4.向下扎根技職教育；5.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與學配套措施；6.鼓勵產業參與培育技職教育人才；7.強化技職教育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8.提供學校辦理衍生企業法源依據；9.提供學校與產業合作辦學法源依據。

觀諸該法全文，與中等技職教育（技術型高中）相關之規定，分別如下：

一、有關學生職業體驗試探及職場實習部分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得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第十二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目前技術型高中學校均有辦理國中職業試探課程，透過及早讓國中學生到學校了解未來職涯的性向與潛能，藉由每周固定時間辦理試探性專業課程。以新北市為例，開辦了許多多元職業試探教育中心，希望能透過實境教學，讓孩子動手做，認識職業和工作內容，並從中探索、找出興趣。至今已經成立 6 間，未來預計成立 10 間。該中心將技職 15 種職群歸納成 6 大職類，包括：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及藝術等，希望透過動手做與職涯觀念的認識後，讓孩子了解職業無貴賤之別，生活中原來存在有那麼多種的行業（羅梅英，2016）。

另外有關實習課程與業界參訪與體驗部分，教育部頒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主要目的期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瞭解產業實際運作狀況，增進專業知識，並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觀念，及作為其職業試探、就業選擇之參考。

二、有關專業技術課程部分

第十四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彙整所轄產業之專業證照。

前二項專業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這幾條規定部分著重在產學業師的協同，專精技術、技能競賽及專業證照的重視，更進而鼓勵垂直整合科技校院與高中端共同建立課程銜接的機制，以利學生專業職能的銜接。此部分教育部國教署透過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方案，共推動有高職英文教育、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基礎設備更新、學生技藝與技能精進及觀摩學習、補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產學攜手專班、業師協同教學等子計畫加以推動。

三、有關技職師資部分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部分，相關科目列為必修是較容易實施，但有關實習時數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部分，則容易造成模糊與認定困難的疑慮，以及業界配合等相關問題，所衍生的相關細則與配套措施，恐需再更进一步召開產官學會議擬定具體落實方案及施行細則，才能真正達到產學結合、務實致用的目標。

另外有關專業教師任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雖明定學校需保留職務、支付薪資、給予公假，但卻忽略的學校現場教師人力的不足與課務代理及行政工作延續等問題。綜合歸納提出三點可能面臨的衝擊與挑戰，分別是：1.職前業界實習時數施行未見配套法規；2.「業界」名詞定義不明確且任教領域及實務經驗無認定規準；3.在職教師企業實習認定難確實檢核。

改善策略可從以下幾點來考量：1.彈性滿足職前業界實習時數的要求；2.彙整業界廠商資訊，多層審核，避免弊端；3.學校明訂薦派人員之規準原則；4.給予提供學生及教師研習之廠商相關福利；5.技職校院教師應提出申請校外研習計畫書，以利學校及早因應（張仁家、張倚榛，2016）。

肆、技術型高中所面臨的挑戰其因應策略

綜上所述，對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訂後所產生的不明確，將衍生許多可預期及不可預期的變化，對學校、主管機關、執行機構、教師和產業界將會造成不少衝擊，因此透過文獻探討，提出當前高職教育所面臨的挑戰時，其可以思考的面向與作法（張仁家，2014）。針對上述五大面向的問題與挑戰，提出重新思考的淺見，以供技職教育進一步思考之參考：

一、少子女化的衝擊，化危機為轉機

根據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目前全臺國中畢業生還約 27 萬人，但到了 110 學年度就跌破 20 萬人，到了 114 學年度僅剩 17.5 萬人，屆時不只高職，有很多高中一樣沒有學生。針對少子女化的衝擊，教育部將高中職全校學生不足 600 人列入觀察名單，截至 2013 年 12 月已有 21 所在名單之列。根據招生的程度，教育部訂出三階段的輔導措施（教育部，2013b）：

- （一）學生人數 300 到 600 人需接受「發展輔導」，藉由專家學者的協助改善校務發展，找出特色，得規劃進修學校、產學建教合作班、技專校院合作（三加二加

二模式)等班制,使招生情況好轉。

(二)學生人數 100—300 人需接受「轉型輔導」,學校可轉型為社區大學、分校分部、教師研究中心等,或者只做班別調整轉型,例如調整科別、推廣教育班、實用技能班、進修學校等。

(三)學生總人數不到 100 人的高中職,必須接受退場輔導,由學校自行評估是否停辦、解散或合併。

雖然生源的減少但卻有有些高職仍年年額滿,原因無他,靠的就是學校長期所建立的口碑,認真積極辦學、形塑學校自身的辦學特色,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二、增加國中師長與學生職業教育的認識,建立專業的榮譽感

教育部國教署為了幫助國中生更了解高中職的課程,要求優質高中職必須配合在國中開設職業體驗課程,讓國中學生和老師一起參與,以協助學生在未來升學選填志願有更明確的方向(林曉雲,2014),亦能達到教育部推展技職教育的宗旨—「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亦可透過技職風雲榜、技職達人等多種方案讓師生都能看見各職類的好手,透過一技職之長找到自信,漸進式的改變國人的職業觀念,能夠深刻體會「行行出狀元」的真諦。

透過職業教育提供的培訓與實踐機會,讓學生能從實做中體驗提高抗逆能力,培養公民意識和情緒控制的能力,形成良好的品德,有助建立專業的信心與榮譽感(孫競、袁文得,2015)。

三、增進專業群科教師與學生的實務經驗與技能

之前因為高職專業群科教師大多來自師範體系畢業後隨即進入學校任教,鮮少有機會到產業職場去實際體驗的經歷,然而我們教導的學生卻大部分都必須到業界職場去工作,加上近年來產業變化快速,如何避免教師所學的專業不能在職場上應用,增進產學間交流與合作,避免產生學用落差的情況,教育部在第二期技職教育改造計畫中從「教師面」及「學生面」推動強化高職師生實務能力的相關措施,包括:

(一)在教師方面,要求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至少一段時間,以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並藉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

(二)鼓勵教師走出學校,多與產業界接觸,並遴聘適當的業師協同教學,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

(三)高職學生部分,分為校外實習與職場體驗,安排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含實用技能學程)至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及辦理高職學生技藝能精進及觀摩學習,以促動職業學校重視技能教學(教育部,2013c)。

除此之外，未來高職師資的聘任條件應以具有乙級（含）以上技術士之技能水準或具備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當前學生打工情形頗為普遍，若在其專業領域內打工，則可經認定適度折算其實習時數，以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四、規劃就業導向課程模組或成立就業專班

2013 年再啟動為期五年、總預算達 200 億元的「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該計畫的第一個目標即為：「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教育部，2013c）。顯然，在當前高職畢業生 8 成以上升學的情況下，要達成此目標是一大挑戰。職是之故，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107 學年度即將實施新課程綱要，技術型高中增加了許多實習課程的學分，也在各群科增列專業技能模組。因此，部分校科可適度規劃就業導向課程模組，讓有志就業的學生能夠在學期間能學習到最務實的技能（可以技術士乙級檢定為目標），同時亦可配合教育部自 2014 年度起實施「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教育部，2013c）。

期透過此種實務課程模式，及強化學生生（職）涯輔導規劃，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及提高畢業學生就業意願和就業比率。

伍、結論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公告施行，讓技職教育提升了新的層面，也確立技職教育的法源，法案中許多先進的觀念也開創了臺灣技職教育的新境界，技職教育的制度、目標、課程規劃與教學內涵，亦需適時加以變革，因應潮流趨勢調整修正，與時俱進，以培育未來經濟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而就教育階段及專業發展觀之，職業教育又是技術教育的前導階段與根基，所以職業教育有其必要性與神聖性。透過該法推動，重新完善的規劃，配合各項重大政策推動，讓新法案的執行能落實，雖然從事教育的人員及環境產生了重大的衝擊，相信透過各層級學校實際推動後，逐漸加強企業及學校宣導與凝聚共識，再透過各部會政策整體面的配合一定能讓該法獲得教育界及產業界的積極支持。

教育的成敗與師資素質息息相關，任何的教育制度的改革都離不開教與學的本質，技職教育的教學信念，基本上是採行建構主義的知識論者，有別於客觀的知識論。學生在實習課程中（尤其是專題製作）透過分組合作學習的方式，學習者帶著自己原有的觀點、想法進入學習的場域，同學之間彼此詰問與討論，教師則是知識的促進者與生產者，學生在教師的鼓勵、刺激與引導下，經由動手實作的具象觀察轉而對抽象理論的理解（劉佩雲，2008）。學生經由發現與動手操作而進行學習，習得如何與他人相處、合作、溝通、

表達，創造並測試自己的想法。這也說明了為什麼有些孩子在國中時一直處於抽象思考、被動接受、唯一標準答案的環境下，對學習沒有興趣，導致學業成績低落的原因；一旦到了高職就讀之後，即在學習上有了翻轉，因為具象的實務體驗，讓他產生前所未有的愉悅感，也衍生實務背後的許多問號，在摸索解答這些問號的過程中，逐漸展開學習的歷程，學習也變得更有樂趣、更有自信（張仁家，2014）。由於學生對事物的學習，是經由具體思考、半具體思考，再到抽象思考的學習過程（洪郁雯、楊德清，2006）。因此，家長與國中的師長們就應以讓學生有更多元的接觸、更包容的胸襟，及更耐心的等待，相信孩子就讀高職的未來，必定一片光明。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 (2016)。2015 年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2016 年 11 月 12 日，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1060&ctNode=516&mp=4>
- 吳柏軒 (2016，3 月 12 日)。大學學歷人口突破 500 萬！130 萬人是碩士。自由時報，2016 年 11 月 12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629963>
- 吳明振、林雅幸、陳培基 (2014)。技職教育再造的挑戰與展望。中等教育，65 (2)，6-20。
- 林俊彥、王姿涵 (2011)。美國與臺灣技職教育制度比較。教育資料集刊，51，51-68。
- 林曉雲 (2014，11 月 18 日)。工作難找國中生寧讀高職不愛高中。自由時報，2016 年 11 月 12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752348>
- 洪郁雯、楊德清 (2006)。具體表徵融入數學教學之探究。屏東教大科學教育學報，23，30-38。
- 孫競、袁文得 (2015)。職業教育：對提升香港青年競爭力的作用。青年研究學報，18 (2)，17-23。
- 張仁家 (2014)。開展技職教育的天空-析論當前高職教育應走的方向。中等教育，62 (2)，21-31。
- 張仁家 (1996)。緩和升學壓力應從重視技職教育做起。教改通訊，16，42-43。
- 張仁家、徐玉芳 (2015)。技職教育學術化的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 (11)，18-21。
- 張仁家、張倚懷 (2016)。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的施行對技職教育師資之衝擊與因應。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 (4)，115-120。
- 教育部 (2013a)。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
- 教育部 (2013b)。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臺北：作者。
- 教育部 (2013c)。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 (2015)。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
- 教育部 (2016)。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2016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s://ulist.moe.gov.tw/Browse/UniversityList>
- 黃政傑 (2015)。技術教育學術化的問題與對策。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 (11)，1-6。
- 劉火欽 (2013)。興趣導向揚棄成績 4 大學程復興技職教育。2016 年 11 月 3 日，取自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23426.html
- 劉佩雲 (2008)。知識信念調整的學業學習。教育研究月刊，173，19-30。

羅梅英（2016）。職業試探教育向下扎根。**未來家庭**，17，90-93。